律师事务所函

202 （仲）第 号

海南国际仲裁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接受 委托， 指派 律师为其与 之间 纠纷一案的代理人。

特此函告

律师事务所

年 月 日

附：授权委托书

联系人： 电 话：

地 址：